

# 古巴华工案与晚清外交近代化

陈晓燕 杨艳琼

**内容提要** 从《北京条约》到《中西和好贸易条约》的签订,从陈兰彬使团的派出到《会订古巴华工条款》的签订,以及向古巴遣使设领等,晚清政府海外华人政策的演变,经历了一个由被动到主动的过程。与此同时,在处理由华工问题而引起外交纠纷时,清政府也开始采纳近代国际关系中的行为规范,步入外交近代化历程。

**关键词** 古巴华工 晚清政府 海外华人政策 外交近代化

作者陈晓燕,女,1959年生,浙江科技学院社科部副教授;(杭州 310027) 杨艳琼,女,1981年生,浙江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杭州 310028)

二次鸦片战争后,由于大批华人出洋承工,海外华工问题开始提上清政府外交议事日程。其中,清政府就古巴华工问题与各国(主要是西班牙)的交涉几乎贯穿了晚清侨政转变的始终。古巴作为苦力贸易的主要市场之一,从1847年起到1874年苦力贸易结束,约有143,040名契约华工输入。自1846年英国投机商受西班牙之托为古巴招募华工而与晚清地方政府交涉算起,清政府就古巴华工问题与各国的交涉一直持续到1902年古巴下令禁止从中国移民止。古巴华工案具有典型性与长时段性,较完整地反映了晚清政府海外华人政策的转变过程,并从一个侧面反映其外交近代化的历程。鉴于国内鲜有相关专题研究,本文拟以古巴华工案为切入点,阐释晚清政府海外华人政策的演变以及与之相伴的外交近代化历程,弥补以往研究的不足。

## 一、传统移民与外交政策(1847-1860)

19世纪初的黑奴解放,使古巴这个主要依靠奴隶劳动的西班牙殖民地在经济上大受影响。1841年到1846年,古巴种植园的奴隶劳工供应减少了25%。1845年1月西班牙殖民政府禁止

输入奴隶后,古巴经济遭受进一步打击,完全依赖奴隶劳动的古巴糖业产量急剧下降。在从欧洲输入白人劳工的努力归于失败之后,种植园主被迫寻求华人劳工。1847年,西班牙殖民政府允许输入“契约劳工”。第一艘苦力船“奥肯多”号运载206名华工从厦门港出发,历经131天航行,抵达哈瓦那港。这些中国劳工在糖厂的优异表现以及西班牙女王颁布的把为古巴招募华工作为基本国策的《诏书》,使古巴种植园主纷纷将目光投向中国。

为获取劳工,古巴种植园主不惜提高佣金,委托香港、澳门或中国口岸的洋行作为代理,并许诺优厚的出洋条件,进行招工。古巴殖民当局亦对输入华工的雇主们实行津贴制度。据统计,从1840年到1895年,每名华工的身价高达400元,而成本不过110至140元。巨额利润的诱惑,使外国船主和商人蜂涌前往中国招工。这一时期中国百姓也由于国内人口增加、耕地不足、天灾人祸以及海外发财传说的吸引等原因,不顾清廷禁令,出洋谋生。

华工出洋的蓬勃发展使古巴种植园重新获得源源不断的劳动力,也使古巴华工的代理商们获

得巨额利润。但是,各种弊端也由此显现,其中最为人诟病的便是拐骗案件频频发生。外商往往雇用华人掮客代为招工,这些掮客在重利驱使下,为求凑足招工数目,不惜采用绑架或拐骗手法,“华工等自中国拐往古巴者十居八九,并非其愿意承招矣”。英国领事阿礼国曾在1859年春报告说:“现在在广州没有一个中国人能在离开自己家门之后不冒被拐的危险,甚至在大白天,通衢公众之间,也会有人被拐匪捏造谎言,或借端索债绑架而去。”

另一弊端则是航行中对苦力的虐待以及由此造成的居高不下的死亡率。当时,由澳门或香港驶往古巴,需航行147-168天之久,而且从中国到中美洲要两次经过赤道地区,气候酷热,苦力食物粗劣匮乏,饮水奇缺,还动辄受到暴虐。有的华工因为告诉同伴吃的鱼臭了,几乎被船主毒打致死。此外,船主怕苦力闹事,经常揪出他们怀疑的人,痛打后用铁链锁在船头环上。这造成19世纪50年代华工运输途中死亡率高达45%。

“苦力贸易”引发的弊端与问题,摆在清政府面前。但是,有清一代基本承袭明朝政策,一方面禁止人民出洋,也禁止外国人私卖和诱拐中国人;另一方面,视海外华侨为“自弃王化”、“不安本分之人”,拒不采取保护措施。19世纪40年代后期开始,大量华工被运往古巴,虽引起清政府注意,但却鲜有防范措施。

1854年,美国领事抗议一艘美国船上的中国乘客杀死船长,劫持船只。闽浙总督有凤奏称,被抓回的乘客经审讯后发现几乎都是被诱骗运往海外的华工,由于备受虐待才激起哗变。对此咸丰帝只是简单朱批“知道了”三个字。同年各国提出修约,其中要求华工出国合法化,也遭清廷拒绝。<sup>[1]</sup>甚至在四年之后中美谈判《天津条约》时,美国公使列威的代表杜邦与直隶总督谭廷襄讨论保护华民问题,谭氏竟说:“敝国大皇帝抚有万民,漂流海外者,何暇顾及……敝国大皇帝之富,不可数计,何暇与此类游民,计及锱铢。”<sup>[2]</sup>

对于由苦力贸易引起的中外纠纷,清政府表现冷漠,不愿正视,多交由地方处理。地方官员则无法规避而不得不面对这些问题。

一方面,地方官员怀有华夷之分的传统心理,以与西夷平等交涉为耻。战争的失败和通商口岸

的开放,使那些地方官对洋人又平添一份惧怕。厦门有几间大猪仔馆,距海关仅数步之遥,大量运往古巴的苦力就在这些猪仔馆交接装运。然而,地方官对此保持缄默。<sup>[3]</sup>1852年8月英国驻广州领事报告:“中国当局没有在任何方面对移民出洋进行干涉,一切有关移民出洋的行动都是公开进行的。”9月英国驻厦门领事馆报告:“厦门的中国地方官显然对于苦力出洋不加过问,或采取任何官方行动。”<sup>[4]</sup>

另一方面,地方官员又要恪守职责,维护地方安定。严禁华民出洋的律例依然存在。于是,当绑架苦力之风盛行,法纪秩序受到威胁时,这些地方官采用两手政策:

一是对内发布文告,严惩拐匪,阻遏拐风。1854年3月,当拐骗事件日益增多,广东巡抚柏贵曾颁布告示:“现有歹徒四出捕捉或拐架幼童幼女,秘藏暗室,勒索赎金,或贪图厚利,诱骗良民出洋,无得归者。……本抚爱民如子,嫉恶如仇。除分别饬令所属县道,暗差引线,务将拐犯拿获,从严讯办外,特此布告周知。”<sup>[5]</sup>这是近代第一个宣布严惩拐骗华人出洋的清政府文告,说明部分中国地方官员确有试图阻遏拐风的表示。

二是在不得不与外国人交涉时,地方官往往谋求妥协。1852年厦门大批苦力被迫与英国商人签订契约,等待装船运往哈瓦那,其人数估计约在8,000至15,000之间。<sup>[6]</sup>11月21日,对拐骗苦力深恶痛绝的厦门群众捕获了合记洋行雇佣的一名苦力掮客,将他扭送到衙门。为平息民愤,地方官处罚了这名掮客,但既没关闭任何苦力商行,也没逮捕任何外国苦力商人。然而,英国苦力商人赛姆对此温和处罚却并不领情,他带领助手将那名掮客从衙门里强行救出。这一行动激起了群众骚乱。对此,厦门地方官接连发布两张告示,要求群众平静,并禁止随处张贴排外告白。<sup>[7]</sup>厦门水师提督还亲自到英国澳州号商船,探望被群众打伤的英国寻衅者,又到英国萨拉门特号军舰,对英国水兵镇压骚乱群众的行为表示“极端赞同”。厦门官方还出资2000元作为给英国受伤船员的赔偿。<sup>[8]</sup>

由此可见,这一时期晚清中央政府承袭传统移民政策,严禁人民出洋承工,视海外华人为“天朝弃民”,不予保护。对于“苦力贸易”引发的各

种外交纠纷,清廷更多地交由地方处理,而地方官员并无能力以近代外交方式处理涉外纠纷。

## 二、条约制度的引进与华工出国合法化

(1860 - 1869)

1860年《北京条约》的签订,标志清政府海外华人政策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条约中有关招工权利的条款,既为英法两国以及后来其他列强在华招工提供了合法依据,也使统一管理中国移民和早日废除苦力贸易成为一种可能。

《北京条约》并非清政府意识到它应对备受虐待的臣民负有责任而产生的结果,而是英法联军施压所致。1861年初新组阁的总理衙门表示,嗣后凡与中国无条约关系的国家一律不准在华招工。这使得那些未与中国立约的国家,尤其是古巴,这个主要依靠私人来源获得苦力的西班牙属地,只能继续依赖澳门的非法贸易供应。是年冬天,西班牙驻广州领事向新任两广总督晏端书提出再设公所招工的申请,遭到拒绝。但古巴对劳动力的需求日益增加,造成人贩子在华招工活动愈演愈烈。

西班牙领事曾报告:“这些招工头为了收罗到他们业已应许给代理人的足够的移民,采用了不可饶恕的手段。在最近每100名运往哈瓦那的中国人当中,我可以向您保证,其中有90名是像野兽一样被用暴力抓到船上,并送到那极为遥远的地方去的;或者完全是被花言巧语骗来的。”<sup>[1]</sup>这使得西班牙在华利益也受到负面影响。由于古巴是西班牙殖民地,为古巴招募华工的人贩子虽来自各国,不受西班牙地方领事节制,可凡是在为古巴招工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非人道行径往往都加在西班牙名上。

为保证古巴的劳力需求,维护西班牙在中国的整体利益及其国际声誉,西班牙渴望从清政府那里获得在华招工的合法权利,以便能统管古巴招募华工事宜,为古巴建立长远规模的招工制度。1864年4月西班牙使臣马斯抵达天津,照会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崇厚,欲与中国订立通商条约。在双方会商条约期间,各国公使“纷纷前往总理衙门代为说项,甚至英国威妥玛极力偏袒,因不遂所请,竟欲寻衅生事”。<sup>[2]</sup>最终迫使清政府签署了中西《和好贸易条约》,允许华人自愿前往西班牙

各所属国谋生。

中西《和好贸易条约》的签订,使古巴在华招工合法化,推进了《北京条约》以来“华工出国合法化”进程。以条约形式与西方对话,处理涉外纠纷,是晚清外交上的一大进步。当然,这向近代外交迈出的第一步,并非清政府心甘情愿,而是迫于列强压力。清政府关注焦点,仍限于由苦力贸易引起的中外纠纷,而非华工利益与性命。

1869年初,西班牙商人啤喇哦到厦门欲招募华工运往古巴,并雇得一艘吗狗号船,用于装载华工。西班牙驻厦门领事巴礼劳代为出面,向管理厦门通商和海关事务的福建兴泉永道曾宪德提出招工申请,得到批准。然而厦门署税务司荣雅国在对这次招工的查询中,发现华工被囚禁在招工船的铁门内,询及由来,据称系被人骗来拐卖。又有被拐华工亲属陈何氏禀诉其子陈麒麟冤遭诱骗来厦,卖给吕宋国招工。接着,“二月二十七日夜,工人数名由吗狗船跳入海中,有一人闻已淹毙,又闻跳海一人被公所在街市遇见拿去责打,其余则不问可知。”<sup>[3]</sup>但是,兴泉永道听之任之,并不查究。

西班牙商人的肆意掠拐,地方官员的无视民命,激起厦门民愤。“居民成千数百,伫立怒视,伤心坠泪,痛骂不休”<sup>[4]</sup>,使各国驻厦门领事感到如果任由事态发展,势必影响各国在华利益,于是纷纷要求制止西班牙人贩非法招工。总理衙门获悉此事,甚表关注:“华工皆中国赤子,若外人尤以民命为重,而中国官员转视之漠然,不知检验,不特取笑于外族,何以无愧于华工。”<sup>[5]</sup>并特别训示地方官员亲往查明,分别办理。

总理衙门对华工境况的关切,主要是出于维护自身国际声誉,求得各国认同的需要,表明清政府已开始注意到对外交往中的国家形象,其近代外交意识已有初步启蒙。清政府在列强压力下与西班牙签订《和好贸易条约》,将华工输入古巴引向合法化,意味着清朝当政者开始接受近代国际交往之准则,接受国际间双边、多边条约以及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国际惯例。

## 三、侨政的转变与外交近代化的深化

(1872 - 1878)

中西《和好贸易条约》的签订,使西班牙获得

在华招工合法权,也使澳门苦力贸易进入全盛时期。有关华工在运往古巴途中不堪虐待而发生暴动的消息不断见于外章报道。1869年4月,法国船“塔马斯克号”由澳门运载中国苦力前往古巴,因备受虐待,苦力发生暴动,杀死船长。<sup>[1]</sup>1872年8月,西班牙船“费特乔夷号”从澳门载运1,005名苦力前往哈瓦那,途中发生三次严重暴动。<sup>[2]</sup>此后,又有美国船“追风号”和“挑战者号”从汕头运载华工去哈瓦那,由于不堪虐待,华工发生暴动。<sup>[3]</sup>

苦力暴动引起国际社会关注,反对苦力贸易的呼声不断高涨。1872年6月,美公使斐斐迪针对古巴方面的情况照会总署,深表关注。<sup>[4]</sup>翌年7月,荷兰公使费果荪亦称“凡各国人民迁之他国者,其本国宜有保护之义,……亦须按和约定款办理,方为妥善耳。”<sup>[5]</sup>矛头直指清政府未尽保全责任。同年8月,调任美国副公使的卫三畏直接建议派员调查华工状况。<sup>[6]</sup>

至此,迫于国际形势与舆论压力,为重拾由于苦力贸易而受损的国家尊严与国际地位,清政府总理衙门的反应与态度开始变得积极起来。

### 1. 《古巴华工条约》的签订

吗狗号船事件及海上苦力暴动,使西班牙政府不断受到国际舆论抨击,在华招工日益处于被动地位。1872年,西班牙驻华公使白来辣照会总理衙门,表示愿依法在广州招工。西班牙招工申请最初获得了批准,但不久,总理衙门便二次照会西班牙使臣,嘱其停办该处招工。因为总理衙门看到了报纸上有关古巴虐待华工的报道,而这些报道得到了一些外国驻华外交官们的证实。<sup>[7]</sup>

1873年2月西班牙驻华公使再次向总理衙门提出招工申请。西班牙代办丁美霞再三表白古巴并无虐待华工之事。相反,西班牙“因华人作工最为勤敏,耕种甚为得力,故有招工之举”。且“贵衙门既准英、法两国照二十二款章程招工,不准本国一体照办,岂不有违和约第五十款所载润及同沾之语,而待本国次于他国也。”<sup>[8]</sup>但清政府态度坚决,力拒其招工要求。丁美霞于是要求中国方面赔偿西班牙商人在广州招工未遂而蒙受的损失。总理衙门拒绝西班牙索赔要求,表示招工问题只有待西班牙切实改善古巴华工待遇之后,方可再议。

为证实古巴虐待华工的事实,总理衙门主动致函英、俄、法、美、荷等各国钦差,询问古巴凌虐华工情形。然而,原先纷纷提供信息的各国使臣,此时却“恐招嫌怨,不肯遽下断语。”<sup>[9]</sup>只极力建议中国派员往查,“华工是否受辱,必在该处方能查明,然据见闻所及,古巴华工实有受辱情事,贵国理宜派委前往严查。”英国使臣威妥玛也称:“日国既言并无凌虐华工,中国不肯相信,理应派员往。如系属实,中国自无赔补之理。”<sup>[10]</sup>

清政府最终同意与西班牙一起,邀请美、英、法、德、俄五国驻华公使共同评议华工问题。五国公使再三劝说总理衙门采取灵活态度与西班牙谈判,最终促使中西两国于1873年10月22日达成《古巴华工条约》四点章程,允许中国派员赴古巴调查华工情形,将调查结果呈报总理衙门与五国驻京大臣及西班牙驻京大臣,并请五国驻京大臣公断。

《古巴华工条约》的签订,可视为清政府在外交上,特别是为保护古巴华工所做出的努力而赢得的一个小胜利,也表明清政府已开始尝试用近代外交手段来维护本国利益。中国派员前往古巴,虽赖各国使领力促,但这将使中国收集到有关华工实际情形的情报,有利于对华工及嗣后移民的保护。

### 2 陈兰彬使团的派出

中西《古巴华工条约》规定:中国可派员前往古巴地方查明华工情形。所有应查各事,可询问各国驻古巴之领事官,亦可请西班牙官员照料。为回应西班牙代办在交涉中所称“贵衙门若能指定何处、何人凌虐工人,确有实据,本大臣定当查明,重治其罪,以明事非本国所愿”<sup>[11]</sup>,以便在下一轮交涉中稳居优势,有效制止掠拐华工行为,总理衙门迅即奏派刑部主事选带学生出洋委员陈兰彬赴美后,前往古巴调查华工情况。此外,还责令总税务司赫德遴派江汉关税司英国人马福臣、天津关税司法国人吴秉文,随同陈兰彬前往,以便“将来如查出该处华工实有受虐情形,亦属共见共闻。”<sup>[12]</sup>总理衙门提议任命英国人和法国人为代表,不仅是因为马福臣和吴秉文两人在中国海关任职多年,同情中国,更是考虑到任命他们为调查团成员,能为该团树立一个公正形象,有助于调查结果获得西方国家认可。

陈兰彬调查团于1874年3月到达哈瓦那,先后视察了哈瓦那与古巴各省的甘蔗种植园、猪仔馆、制糖厂以及囚禁华工的“官工所”。调查团所到之处,华工纷纷前来控诉所受虐待,有的投递禀帖,有的出示身上伤痕。在六个星期之内,调查团收集到大量文字材料和1176份证词,并收到由1,665人签名的85份诉状。<sup>⑩</sup>这些材料与诉状,揭露了华工从在中国应募开始的苦难生活,表明80%的华工是被绑拐或诱骗来的;在航行期间华工的死亡率超过10%;在哈瓦那华工被贩卖为奴,被施以各种酷刑,以致有严重伤亡。

派遣古巴调查团,标志清朝开始关心海外华工,预示清政府对海外侨民采取同情态度的新时期的到来。同时,正式向海外派遣使团在中国外交近代化过程中也迈出了极为重要的一步。这是中国政府首次正式以西方的方式来处理外交纠纷,以期在对外谈判中处于优势。

### 3. 《会订古巴华工条款》的订立

1874年5月8日,调查团结束调查,离开哈瓦那。陈兰彬回国禀报调查情形。1874年10月调查报告写成,年底呈递总理衙门。陈兰彬有关华工苦难的报告坚定了清政府保护华工的决心。为了将契约期满的华工遣送回国,并保护继续留在那里的华工,总理衙门于1875年初将调查报告连同证据文件送交五大国公使,以证明西班牙当局应对古巴华工遭受的虐待负责。

在随后举行的由五国公使倡议的一系列谈判中,总理衙门态度强硬,坚持西班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方准在华招工:一是必须遣回所有合同期满的华工。二是必须对受虐待致死的华工给予补偿。三是必须给那些合同期满并希望回国的华工提供船费,还须给那些愿意留下来的人重新订约,提供住房,允许其自由活动。四是禁止雇主对华工施行监禁与苛罚;所有违法案件均由中国领事处理。五是在中国领事未上任之前,应请外国领事保护华工。六是允许建立华人公会,并允许劳工自由加入。<sup>⑪</sup>

总理衙门的强硬立场,很大程度上与1874年葡萄牙政府停止澳门苦力贸易有关。西班牙除非通过官方渠道,否则无法再为古巴招募到所需劳工。而陈兰彬的调查报告也让总理衙门认为有确凿证据作后盾,将在谈判中稳居优势,并得到其他

西方国家的同情与支持。这可能是中国首次使用西方外交策略来向一个西方强国挑战。然而,刚被拖进近代国际体系大门的清政府对于国际外交风云变幻毕竟还显得幼稚。各国公使对中西移民交涉大多采取了看似不偏不倚的中立态度。这间接鼓励了西班牙采取不妥协的立场。

直到1876年秋,西班牙新任驻华公使伊巴理抵达北京,急于恢复西班牙在华招工活动。各国公使力劝总理衙门本着和解精神与西班牙谈判。总理衙门坚持表示西班牙虐待华工有据,它的赔偿要求更万难接受;至于在华招工问题,须先订立保护华工章程。伊巴理试图以1864年西班牙“索威拉纳”号在台湾沿海被劫一事向清政府施压,甚至以武力相威胁,当时谣传西班牙正向中国水域调动战舰。总理衙门毫不妥协,上奏朝廷,建议沿海各省处于备战状态。<sup>⑫</sup>

中国政府的坚定立场,以及中秘移民条约的签订,最终使西班牙妥协。1877年11月17日,中西签订《会订古巴华工条款》。该条款对华工的保护突出体现在第一、三两款。第一款明文废止华工出国承工时立约为凭的办法,即废止契约工制。第三款规定出国华人是“情愿而往”的移民,绝不能用强制和诱骗方法来对待。清政府制止掠卖华工有了法律依据,达到了保护古巴华工的主要目的。

综观这一时期清政府与西班牙有关华工问题的交涉,不难发现,清政府对海外华工的态度已有明显改变,力图通过制定章程、条款和派遣使臣等方式来尽保护华工之责。更重要的是,在这一过程中,清政府外交官员逐渐熟悉并采纳了西方近代国际体系的许多行为规范。尽管,这一进展尚停留在中国适应和接纳西方的层面上。

## 四、海外使领的增设与近代国际体系的纳入 (1879 - 1902)

常设使领制度是近代欧洲国际关系的产物。从国际法角度说,每个国家都享有使节权,即派遣和接受外交代表的权利;而是否行使自己的使节权,则由各国按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中国历代王朝以天朝上国自居,把对外关系建立在主从关系上。外国人前来通商,被纳入朝贡制度;外国使臣前来,被视为贡使。直至清中

叶,主要西方国家已先后进入资本主义发展时期,中国也未能改变传统观念,既无主权平等意识,也不承认近代意义上的外交使节,更谈不上遣使驻外、保护侨民了。

### 1. 遣使设领态度的转变

1840年鸦片战争,西方列强用武力打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迫使清政府接受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改变了中国传统的对外关系。1858年中英、中美、中法等签订天津条约,确立了中国近代外交关系的基础,各条约均载明各国得派使节驻华,中国亦有相应之权。但清政府根本没有考虑遣使驻外。

为使清政府信守与西方各国签订的条约,西方列强要求清朝统治者以近代西方的国际关系准则处理对外事务。驻外公使、领事的派出便是其中重要的一项。早在1865年,赫德就在呈递总理衙门的《局外旁观论》中说:“派委大臣驻扎外国,于中国大有益处。在京所住之大臣,若请办有理之事,中国自应照办;若请办无理之事,中国若无大臣驻其本国,难以不照办。”<sup>①</sup>次年,英国领事参赞威妥玛亦撰《新议论略》致总理衙门说:“中华全取其益者,即如委代国大臣驻扎各国京都一节,英国读告,非止一次。或问外国有何裨益,实无其益;若问中国有无益处,益实多矣。”<sup>②</sup>

外国驻华公使、领事的言论和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晚清当政者们。1867年10月,总理衙门致书各省督抚,就修约问题征询意见时指出,近十多年来,各国洞悉中国虚实,而中国对外国情形一无所知,难免吃亏,需要派驻使节于外国。<sup>③</sup>

看来清政府已认识到遣使设领的重要性,认识到向海外派驻外交代表和领事,对于知己知彼,同驻在国政府进行谈判,起着相当关键的作用。

### 2 驻美国、西班牙和秘鲁公使的派出

1874年中秘保护华工条约签订后,李鸿章奏请朝廷派遣使节保护华工,“拯其危急,从此海外华民皆知朝廷于绝岛穷荒,尚不忍一夫失所,忠义之心,不禁油然而动,有裨大局,诚非浅鲜。”<sup>④</sup>四个月后,总理衙门也提出,“若不派员驻扎,随时设法拯救,不独无以对中国被虐人民,且令各国见之亦将谓膜视民命,未免启其轻视之心。臣等参考各国情形必须照约各国就地设领事等官方能保护华工。”<sup>⑤</sup>

在与西班牙就招工问题的反复交涉中,清廷自身也感到没有驻外使臣,常使自己处于被动之中。例如,1872年当清政府以西班牙虐待华工为由要求其停止招工时,西班牙公使抓住中国无驻当地使领人员的弱点,提出:“中国若能派领事官在马尼拉、夏湾拿居住,该工人如受凌虐,可以控诉该领事照会该地方官妥办。本大臣亦愿将此事办理妥协,贵衙门若能指定何处、何人凌虐工人,确有实据,本大臣定当查明,重治其罪,以明事非本国所愿。”<sup>⑥</sup>中国方面却一时拿不出有力证据。

与此同时,西方各国使领也纷纷建议清廷在古巴设立领事,以便有效制止古巴虐待华工行为。在中西就《会订古巴华工条款》进行谈判时,西班牙使臣也多次要求清廷派驻领事,以便稽查保护。<sup>⑦</sup>

1875年11月清政府任命陈兰彬为驻美国、西班牙和秘鲁第一任公使,同时准备向古巴派出常驻领事。1878年持续十年之久的古巴独立战争暂告平息,西班牙国内局势也稳定下来。1879年4月陈兰彬一行从纽约出发,经40天航行抵达马德里,5月拜谒西班牙国王,投递国书。<sup>⑧</sup>陈兰彬在马德里建立办事公所后,便着手与西班牙外务大臣商谈改善古巴华工待遇问题。

### 3 古巴总领事的派驻及其对华工的保护

1879年9月中国首批驻古巴领事人员抵达哈瓦那,他们在任职期间为维护华工利益采取了不少措施,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古巴总领事刘沅亮。

古巴居民,出入须领有行街纸。而华人想领行街纸,须向古巴当局呈递由工主发放的证明工期已满的满身纸。种植园主往往借此权利,在华人工满后,仍不发给满身纸,甚至勒索再立合同。刘沅亮得知此事,便与西班牙总督多次商议,力争华工不论工期已满未滿,有无满身纸,一律发给行街纸。

官工所是古巴又一盘剥、虐待华工的地方。那些不服从工主或古巴当局管理的华工均被送到官工所无偿劳动数年,再由工所发卖。刘沅亮据理力争,使各处官工所拘禁之华人,尽数释放,嗣后不得再行拘禁。如工主与工人争执,只可用法律手段解决。当西班牙驻华公使伊巴里向刘沅亮提议商订古巴招募华工的补充条款时,刘沅亮要求“官工所须概行裁撤”。<sup>⑨</sup>

在刘沅亮力促下,西班牙驻古巴总督及议政局委员还议定了“所谓优待华人条约”,以条约形式保障古巴华人的利益。此后,古巴华人“在得以自主以谋生计后,便情形顿异,从前不准华人住大客寓,穿中国衣服,留辫发,坐大马车,赴官会,一切苛刻之例,概行删除。而且华人嗣后应与优待友睦之各大国人民一体看待。”<sup>[1]</sup>

驻美国与西班牙公使的派出以及古巴领事的派驻,意味着清政府接受了西方国际法规则,开始从国际角度考虑问题,以外交手段保护侨民。这不仅使得清政府对海外侨民的保护变得实际而有意义,也标志着中国加入了近代国际体系。

## 结 语

纵观清政府处理古巴华工案的全过程,可一窥晚清政府海外华人政策的演变过程以及与之相伴的外交近代化历程。清政府从继承传统移民外交政策,到被迫签订中西《和好贸易条约》,推进了自《北京条约》以来的“华工出国合法化”历程,推动了条约制度的引进。随着苦力贸易的禁止,国内形势的变化,清政府开始关注它的海外侨民,并开始利用近代外交手段予以保护,包括派出陈兰彬使团,签订《会订古巴华工条款》,向古巴遣使设领等。晚清政府海外华人政策的演变,经历了一个由被动到主动的过程,与此同时,在处理由华工问题而引起的外交纠纷时,清政府也开始逐步采纳近代国际关系中的行为规范,并最终纳入到近代国际体系中。

### 注释:

[1] 谭乾初:《古巴杂记》,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中华书局 1984年版,第 106页。

[2] 参见 [澳] 颜清煌:《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0年版,第 44、123页。

[3] 古巴 梅塞德斯·克雷斯波·比亚特:《华人在蔗糖之国——古巴》,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年版,第 6页。

[4] 陈泽宪:《19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历史研究》1993年第 1期,第 61页。

[5] 彭家礼:《19世纪西方侵略者对于中国劳工的掠

掠》,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中华书局 1984年版,第 197页。

[6]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二),中华书局 1985版,第 583、537、532、563、563、548、543~544、548、558、542、549、580~581、541~542、541~543页。晚清外交文献称西班牙为“日斯巴尼亚”,简称“日国”。

[7]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 1980版,第 172~173、3、31、4页。

[8] [美]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上海书店 2000年版,第 183、195页。

[9]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中华书局 1981年版,第 236、217、219页。

[10]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一),中华书局 1985年版,第 14~16页。

[11]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上册,中国社科出版社 1999年版,第 119~121页。

[12]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商务印书馆 1998年版,第 293页。

[13]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三辑,中华书局 1981年版,第 22~23页。

[14] 《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年版,第 39~40页。

[15] 参见田汝康:《1852年厦门人民对英国侵略者掠夺华工罪行的反抗行动》,《光明日报》,1957年 7月 4日。

[16] 转引自张钊:《中国与西班牙关系》,大象出版社 2003年版,第 268页。

[17] 《筹办夷务始末》,民国十九年故宫博物院据清内务府写本影印本,同治朝,卷 28第 33页、卷 40第 20页、卷 40第 29页、卷 50第 32页。

[18] 朱士嘉:《美国迫害华工史料》,中华书局 1958年版,第 38页。

[19]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三),中华书局 1985年版,第 1014~1018、1077页。

[20] 《清季外交史料》,民国二十年北平清季外交史料编纂处铅印本,卷 8第 37~38页、卷 4第 17~18页、卷 15第 36~37页。

[21] 黎庶昌:《西洋杂志》,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六辑,中华书局 1984年版,第 103页。

[22] 《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 1983年版,第 223页。

责任编辑 尹 之